

研究倫理自我檢核表

教師與博士生間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自行迴避，不得擔任該生之指導教授，請老師自我檢核確定無下述利害關係，方可簽署該生論文指導教授申請表。

本人與學生_____並無以下利害關係：

- 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為事件之當事人時。
- 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就該事件與當事人有共同權利人或共同義務人之關係者。
- 現為或曾為該事件當事人之代理人、輔佐人者。
- 於該事件，曾為證人、鑑定人者。
- 任職同一公司或機構。
- 本人與博士生或其配偶或子女間近三年曾有僱傭、委任或代理關係。
- 本人與博士生或其配偶或子女間近三年曾有價格、利率等不符市場正常合理交易之財務往來。
- 本人於指導博士生期間，擔任學生或其配偶或子女任職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但以官股代表身分擔任董事或監察人者，不在此限。

教師簽名：_____